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3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与集中行权相结合的模式(详见公告编号为2013-057《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其他激励对象采用国信证券自主行权系统行权,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申请本次集中行权。

2、本次行权期权简称:讯飞JLC1 期权代码:037570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三期办理行权,截止2015年12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期满,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本次申请第一个期行权在可行权期内。

4、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9,755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5,308,091股。

5、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6月18日,上市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3名激励对象的739,755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370位激励对象授予988.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1,期权代码:03757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建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9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6.8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369人。

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633.5万份(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364人。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92.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28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51人。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06.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92元。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284203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718元。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38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7801278 份(截止11月28日)。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35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9953322份(截止4月17日),行权价格调整为10.379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必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30%+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得分×4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得分×30%,考核指标2012年度业绩目标如下: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7%;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以2008-2010年净利润均值6907万元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目标值为4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以2010年发明专利受理项目数量14项为基数,2012年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目标值为30%;公司层面考核得分为≥120、120>得分≥100、100>得分≥70、得分<70分别对应公司层面的考核系数为:1.2、1、0.8、0)	2012年公司净资产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如非后)为10.27%,定基净利润增长率为85.18%,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为178.57%,公司层面的得分308,对应系数为1.2,满足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且满足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3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可行权期内,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739,755份。

1、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吴晓如、胡郁、江涛行权数量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吴晓如	董事、副总裁	76.5	24.6585	1.12%
2	胡郁	董事、副总裁	76.5	24.6585	1.12%
3	江涛	副总裁	76.5	24.6585	1.12%
合 计		-	229.5	73.9755	3.36%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 25%。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 7月10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激励对象吴晓如、胡郁、江涛已于2015年6月18日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共计人民币7,677,917.16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第2851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吴晓如、胡郁、江涛3人已向公司缴存股票期权行权款7,677,917.1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39,75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938,162.16元。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江涛,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可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20,851,873	26.42%	739,755	321,591,628	26.46%
首发后限售股	230,461,410	18.98%		230,461,410	18.96%
高管锁定股	90,390,463	7.44%	739,755	91,130,218	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716,463	73.58%		893,716,463	73.54%
三、股份总数	1,214,568,336	100%	739,755	1,215,308,091	1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2015年6月1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2851号验资报告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4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与集中行权相结合的模式(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49《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其他激励对象采用国信证券自主行权系统行权,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申请本次集中行权。

2、本次行权期权简称:讯飞JLC1 期权代码:037570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三期办理行权,截止2016年12月30日,第二个行权期期满,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本次申请第二个期行权在可行权期内。

4、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2,90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6,100,991股。

5、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6月18日,上市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 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3名激励对象的792,9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370位激励对象授予988.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1,期权代码:03757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建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9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6.8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369人。

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633.5万份(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364人。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92.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28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51人。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06.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92元。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284203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718元。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38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7801278 份(截止11月28日)。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35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9953322份(截止4月17日),行权价格调整为10.379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2013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8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总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30%+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得分×4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得分×30%,考核指标2013年度业绩目标如下: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8%;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以2008-2010年净利润均值6907万元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目标值为8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以2010年发明专利受理项目数量14项为基数,2013年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目标值为60%;公司层面考核得分为≥120、120>得分≥100、100>得分≥70、得分<70分别对应公司层面的考核系数为:1.2、1、0.8、0)	2013年公司净资产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如非后)为12.68%,定基净利润增长率为216.9%,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为457%,公司层面的得分384,对应系数为1.2,满足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且满足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33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可行权期内,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792,900份。

1、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吴晓如、胡郁、江涛行权数量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吴晓如	董事、副总裁	51.8415	26.43	1.12%
2	胡郁	董事、副总裁	51.8415	26.43	1.12%
3	江涛	副总裁	51.8415	26.43	1.12%
合 计		-	155.5245	79.29	3.36%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 25%。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 7月10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激励对象吴晓如、胡郁、江涛已于2015年6月18日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共计人民币8,229,509.1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第2851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吴晓如、胡郁、江涛3人已向公司缴存股票期权行权款8,229,509.1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92,9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 436,609.10元。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江涛,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可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21,591,628	26.46%	792,900	322,384,528	26.51%
首发后限售股	230,461,410	18.96%		230,461,410	18.93%
高管锁定股	91,130,218	7.50%	792,900	91,923,118	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716,463	73.54%		893,716,463	73.49%
三、股份总数	1,215,308,091	100%	792,900	1,216,100,991	1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2015年6月1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2851号验资报告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意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锋实业")通知,鸿锋实业不排除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本公司控股股东鸿锋实业,目前持有公司73,94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

2、增持时间:2015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鸿锋实业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5%。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鸿锋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全体人员,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不排除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本次增持是公司管理层的个人行为。

二、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发起人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发起人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股东")发来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全体发起人股东计划在2015 年7 月9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自2015 年7 月9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全体发起人股东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

4、计划增持期间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或敏感期、窗口期等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不能实施增持的期间,则本次增持期间顺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中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7 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的通知,盈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盈峰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为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盈峰集团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840,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7月8日,盈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成交均价为13.27元/股。

六、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盈峰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盈峰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拟于近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目前,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8,349.09 万股,持股比例为73.87%。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注到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将根据个人财务情况,适当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对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专注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因重大事项披露了《涉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